

文件 S/1517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外交部副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已收到閣下轉來之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全文[S/1511]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協助南朝鮮當局干涉朝鮮事件的必要。蘇聯政府鑒悉該決議案係以六票通過，第七票乃由無合法權利代表中國的國民黨代表蔣廷黻先生所投，而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應以七理事國

的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即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的同意票通過。再者，衆人共知上述決議案通過時，安全理事會兩常任理事國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都未出席，而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重要事項的決定祇有得所有五常任理事國即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的同意票方能生效。根據上述種種理由，顯見安全理事會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實無法律效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外交部副部長
(簽名)A. GROMYKO

文件 S/1519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比利時政府完全贊成安全理事會本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及二十七日[S/1511]所通過關於大韓民國遭受侵略的決議案。比利時若仍爲安

全理事會理事國，比利時政府一定會投票贊成該兩決議案。敝國政府決全力協助遵行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中所載建議。今日外交部長在國會發表的聲明中亦已表明比利時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一俟收到該項聲明全文時當即送上。

請將此意轉達安全理事會爲荷。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F. VAN LANGENHOVE

文件 S/1520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印度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所通過關於朝鮮問題的決議案，於今晚（印度標準時間下午九時）發表聲明如下：

“印度政府極爲關懷朝鮮的情勢，這不僅是一種內戰，而且威脅世界和平。南北朝鮮在過去曾發生許多邊境事件，但無論其性質爲何，自印度政府現有的情報觀之，北朝鮮軍隊已在

大規模進襲南朝鮮，似屬顯明。此種情報之來源甚多，其中最可靠者爲印度派有代表參加的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侵略發生時駐在漢城。

“根據這種情報，印度政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兼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曾贊成安全理事會第一決議案[S/1501]，其中宣言業已發生這種侵略，促請停火，並請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北朝鮮政府及其軍隊未遵行安全理事會此項指示，侵略繼續進行直至威脅首都漢城。

“安全理事會再度舉行會議，考慮這種迅速演變的情勢，且於六月二十七日晚間（紐約